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7〕144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 增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、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：

根据《农业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7〕11 号）和《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17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》（农农耕肥〔2017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，促进化肥减量增效，现将 2017 年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项目实施要求，抓紧会商相关部门，结合各地实际，积极组织申报，推荐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单位，于 7 月 20 日前将项目县申报材料上报省农委（土肥总站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017年7月7日

(此件对外公开)

共 20 份